

# 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8年9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候選人應自行負責。）

| 選舉區   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| 經歷  | 政見  |
|-------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|---|---|
|       | 1  |  | 張輝元 | 27年4月26日 | 男  | 台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  | 雲林縣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<br>義警大隊長<br>第二屆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<br>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<br><br>現職：<br>台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會長<br>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會長  | 一、爭取基層建設 建立富麗農村<br>推動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，打造農村再生新風貌。<br>二、修訂財劃法規 創造雲林財富<br>修訂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，以健全財政制度，錢權由中央下放地方，改善地方財政困境。<br>三、加速推動治水 發展精緻農業<br>督促政府加速推動治水工作，確保農民經濟命脈安全，推動農業「生活、生產、生態」三生功能。<br>四、修訂農產法令 穩定農民收益<br>督促政府建立市場供需預警機制，拓展優質農產品外銷，監督政府適度管理農產品進口，確保農民收益。<br>五、推動作物保險 納補農作災損<br>推動實施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，降低農民損失。<br>六、幼年安心成長 老年長期照護<br>修訂所得稅法，幼兒學齡前幼兒園基本費用及安親費用列為所得稅扣除額，紓解家庭教養經濟壓力。<br>推動長期照護保險與立法，減少民眾負擔，讓高齡長者享有健康與快樂環境。<br>七、推動產業創新 帶動地方繁榮<br>爭取政府專款補助農業縣市發展農業生技產業，使雲林早日成為「農業創新黃金走廊」主要成員，提高農業生產所得。<br>八、關懷弱勢族群 提高社會福利<br>爭取提升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落實照顧弱勢族群。 |
| 第二選舉區 | 2  |  | 張良輝 | 50年3月17日 | 男  | 台灣省雲林縣 | 中國國民黨 | 二備國小、國中<br>嘉義高中<br>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<br>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<br>碩士、博士 | 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機械工程科<br>兼任講師<br>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<br>大氣科學研究中心訪問學者<br>私立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<br>副教授<br>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局長<br>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<br>工程系副教授、系主任兼研究所<br>所長           | 發展三要：<br>一、要高鐵設站：爭取高鐵雲林站早日設站完成，帶動雲林整體發展。<br>二、要台大設校：爭取在高鐵預定地的台大雲林分校，早日設校完成。<br>三、要工商綜合港：爭取港口設置條例早日立法通過，讓麥寮工業港早日成為工商綜合港。<br><br>福利三免：<br>一、吃饭免錢：督促政府明年起落實國中、小學學生吃營養午餐免錢。<br>二、買書免錢：爭取雲林縣國中、小學學生教科書每年二千元政府負擔。<br>三、農保免錢：爭取雲林縣65歲以上老人農保每月78元政府負擔。<br><br>快樂三多：<br>一、快樂學生：爭取將國民義務教育延長為13年，國小入學前一年、高中三年由政府負擔。<br>二、快樂農民：爭取降低肥料價格，並增加產銷平衡機制（九五機制）的預算，讓農民收入有保障。<br>三、快樂婦女：爭取推動「男女平權」，讓婦女「工作有保障、生活有尊嚴、前途有願景」。   |
|       | 3  |  | 劉建國 | 58年3月9日  | 男  | 台灣省雲林縣 | 民主進步黨 |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<br>美和技術學院社工系<br>凱達格蘭學校地方領袖班             | 雲林縣體育會副理事長<br>民進黨議會黨團召集人暨<br>第十五、十六屆議員<br>縣議會教育及預算小組召集人<br>台灣民主學院講師<br>雲林縣棒球委員會主委<br>長城國際同濟會會長<br>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創會理事長<br>雲林縣社區規劃師<br>斗六市民代表<br>萬通律師事務所主任 | 一、修正社會救助法，讓弱勢不再被層層資格限制。<br>二、爭取設置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之創意設計幸福示範園區。<br>三、老人基本需求服務要普及，獨居老人送餐免審查、免繳費。<br>四、單親弱勢家庭子女托育輔教費用政府支出。<br>五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，為地方爭取更多自主財源。<br>六、強力爭取政府重新檢討提高稻穀公糧收購價格與數量，保障農民權益。<br>七、強力爭取政府合理分配水資源，優先供飲用水及農業灌溉用水。<br>八、推動成立跨部會統籌單位，協助台灣新移民居留、就業、子女教養等問題。<br>九、設置校園英語村，縮短鄉鄉語言學習差距。<br>十、擴大教育議題討論，全民督導十二年國教政策推行。<br>十一、修正勞退新制之勞退金過低問題。<br>十二、推動自營業者納入勞退新制，擴大勞退新制適用範圍。<br>十三、推動制定農村改建條例，讓雲林所有農村生活環境提升。<br>十四、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修訂，以確保農民及消費者之權益與安全。<br>十五、促進農業發展基金獨立運作，以確實發展農業。   |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98年9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年滿20歲，即民國78年9月26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8年5月26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8年25日繼續居住者；有第7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投票權；《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98年7月27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本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）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下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取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。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右：

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。

7. 不加圓完全空白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9. 不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不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制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. 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. 前項之未遂犯之處罰。

3.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.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8. 不加圓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0. 不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不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一百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制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. 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. 前項之未遂犯之處罰。

3.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.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8. 不加圓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0. 不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不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一百一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第一百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罪，或其未遂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第一百一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四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五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六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七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八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九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十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一十一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一十二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一十三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一十四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一十五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一十六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一十七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一十八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一十九條 依前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